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22〕9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 认定办法

为规范职称评审中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认定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，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，根据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，经充分调研其他高层次和同类高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原则

坚持立德树人，聚焦课堂教学与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、关键环节，系统开展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探索，促进人才培养过程优化和教育教学效能提升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特指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）：

1. 期刊认定：发表于教育类期刊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（以发表当年度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G4-G8为准）；

2. 内容认定：发表于非教育类期刊的论文，题目及主题内容应聚焦高等教育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。论文研究内容与高校育人系统改革（含教育理念、思政教育、组织管理、教育信息化等）、学科专业建设（含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与新文科、新兴交叉融合专业等）、人才培养模式（含拔尖人才培养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合、国际化等）、课程建设（含理论课与实验课、课程思政、实验案例设计与创新、虚拟仿真实验等）、“课堂革命”（含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评价等）、教材建设、专业认证与评估等密切相关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1. 提交职称评审系统

按照当年职称文件与相关工作通知，在指定的职称评审系统提交论文证明材料，含期刊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及封底等。

2. 教务处审核认定

教务处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认定办法》对提交系统的论文进行审核认定。

四、附则

1. 严格按上述认定标准对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进行界定，对于可能存在争议难以直接认定的论文（如发表在英文期刊上的论文等），专门提交学校专家组讨论审定。

2. 本办法仅认定论文是否为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，论文级别由学校社会科学处（文管经法教艺类）/科学技术处（理工农类）认定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负责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22年6月23日

